长皋乡学校“阳光分班”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，解决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和难点问题，促进教育公平，特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为依据，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，维护学生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，根据市教育局文件精神，对七年级新生实施阳光分班，让孩子们的教育在公平的阳光雨露下快乐成长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通过实施“阳光分班”办法，努力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班机制，均衡配置教师资源，从根本上解决新生入学择校，择班问题，创建健康有序，平等和谐，公平公正的教育环境。

三、工作原则

坚持全面原则、公开原则、均衡原则、随机原则。

四、实施办法

（一）申报基础信息

辖区内适龄儿童上报学校学生基本信息进行登记。

（二）分班操作主要程序

1、统一时间，地点和操作程序。

2、参加人员。学校校级领导、教务处人员、新任班主任、家长代表。

第二步 公布新生报到名单

第三步 由家长代表按男女生比例进行各班学生名单抽签并粘贴各班对应处。

第四步 公布各班班主任及学生名单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完善“阳光分班”工作机制

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“阳光分班”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岗位职责，加强协调配合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，营造“阳光分班”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做到家喻户晓，解除家长的疑虑，主动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、支持和监督，营造“阳光分班”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七、领导组织：

组 长：马宝生

副组长：高利宏 王福华

成 员：许向波 王玉金